

平规自(合) 2026 第 001 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北京市平谷区灾后重建地灾治理项目（一年恢复）
-镇罗营镇勘查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灾后重建地灾治理项目（一年恢复）
-镇罗营镇勘查设计

工程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镇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乙方：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平谷区灾后重建地灾治理项目（一年恢复）-镇罗营镇勘查设计项目勘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类项目工作的有关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调配合，确保工程勘查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市平谷区灾后重建地灾治理项目（一年恢复）-镇罗营镇勘查设计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镇

1.3 工作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在工程地点一定范围内设置工作区，开展勘查工作，为下一步工程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3.1 全面收集工程范围内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资料；

1.3.2 对工程范围内开展水文地质测绘、工程地质测绘和环境地质调查，形成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成果图件；

1.3.3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钻探，槽探，物探，现场试验，取原状土样，取地下水样及其他相关工作；

1.3.4 提供满足工程设计所需的各岩土层物理力学参数；

1.3.5 提出合理的工程治理措施及施工建议。

1.4 技术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法律进行。

1.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所有勘查工作、提交工作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如专家评审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最终提交的工作成果应当是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和完善后的工作成果。

1.6 履约期限：本合同的履约期限包括勘查工期和质保期，直到质保期结束为止。勘查工期见本合同 1.5 条约定；质保期为一年，自本项目后期施工工程全部竣工

验收之日算起。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按照甲方要求以乡镇为单位分别出具成果资料，除纸制版 8 套以外，同时提交光盘 8 套）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验收标准
1	勘查报告	8	专家评审通过
2	勘探报告或土工试验等报告	8	专家评审通过
3	图册	8	专家评审通过
4	三维建模	1（仅需电子版）	专家评审通过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收费标准

3.1.1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其他相关预算标准取费。

3.1.2 合同金额：以财政预算评审结果为准（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为 99.9%，该折扣由财政预算评审机构在本项目资金预算评审中直接扣除）。

3.2 支付方式

3.2.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并完成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成果验收程序，且项目经过财政评审、财政资金到账，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费用。

3.2.2 项目通过专家竣工验收后，经项目结算审核及决算审计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剩余 30% 费用（具体数额以最终结、决算的金额为准）。

3.2.3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因勘查不到位造成的问题，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质保期为本项目通过专家竣工验收之日算起，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如有勘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履约保证金不能覆盖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在质保期满以后退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如有因违约扣除的，退还扣除以后的余额）。

3.2.4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2.5 乙方承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将不低于本合同中所述工作量，且对甲方在勘查或工作量等方面做出的微小调整不再追加勘查费用，即，本合同价款已经包含乙方的全部工作量。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负责工作现场与有关单位的工作协调，并提供（或积极协助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4.1.2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按时支付乙方费用，由于财政资金不到位或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作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责任

4.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确认可以开展本合同项下全部勘查工作。

4.2.2 乙方应按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查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4.2.3 勘查工作前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勘查大纲。

4.2.4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查成果资料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勘查成果资料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因勘查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依法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2.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等。

4.2.6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4.2.7 乙方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道）、文物等。

4.2.8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到现场处理与勘查有关的现场答疑、基槽验收、竣工验收等事宜。

4.2.9 如果乙方需要收集补充资料，则与此相关的费用和时间将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和乙方提交成果的工作时间内。

4.2.10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后 10 日内，将相关资料按照甲方要求全部录入项目监管平台。

4.2.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4.2.12 乙方应将所有甲方提供或因实施本项目而获取、制作的资料及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转让甲方的任何资料。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计算。

第五条 成果验收

5.1 乙方完成勘查工作的形式：乙方按照本合同 1.5 条约定的期限完成勘查工作，并提交通过专家评审、按照财政预算评审修改后的工作成果，具体工作成果的提交形式详见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

5.2 勘查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技术规范》等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规范。

5.3 勘查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

5.4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评审时间及地点。

5.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均不得使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勘查成果资料，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可自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查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返工导致成果提交时间拖延，同时按照 6.1 条约定承担逾

期违约金。

6.3 乙方未能完全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行为；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实际损失无法衡量的，可以按照合同金额 5%—10%的违约金比例执行。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之坤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林 荫北街5号	邮 政 编码	101200	
	电话	010-6996190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李雨欣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 纬路4号	邮 政 编码	100050	
	电话	010-63030718	传真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			
	账号	4036200001801500007845			

2026年1月9日

2026年1月9日

